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大马院（2023）13号

关于公布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科研提升 资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充分调动学院教师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提升教师科研能力，多出高质量科研成果，学院特制定本办法，并经学院2023年度第16次党政联席会通过，现予印发实行。

特此通知。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年8月15日印发

校对：刘 锦

（共印10份）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科研提升资助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院教师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提升教师科研能力，多出高质量科研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范围、类型和额度

第二条 凡我院在编在岗专任教师均为本办法资助对象。学科研究挂靠及成果归属本院的校内部处及其他院系教师等相关研究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具体人员界定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资助的科研类型包括科研项目、论文、专著（编著）、教材、科研获奖、决策咨询报告等高质量科研成果。高显示度教学类改革项目或获奖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凡具备以下项目类条件者，依据自愿申请原则，可获得如下科研经费资助：

1. 获得国家社科基金等国家级项目（含后期资助项目、冷门绝学、思政专项及其他专项等），重点项目可获得3万元资助，一般及青年项目可获得2万元资助；获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及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省部级科研项目（含思政专项等），可获得1万元资助。

2. 申报国家级重大项目（含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重大专项、教育部哲社重大攻关项目等）并成功报出学校，可获得 5 万元资助，每人只能享受一次此项资助。如成功获得立项则再一次性追加 10 万元资助。

第五条 凡具备以下论文类成果条件者，依据自愿申请原则，可获得如下科研经费资助：

1. 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者，每篇可获得 5 万元资助；在《求是》及学校所列 WA1 刊物上发表论文者，每篇可获 2 万元资助。

2.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及新思想理论专版）发表 2000 字以上理论文章，每篇可获 1 万元资助。

第六条 凡具备以下专著（编著）类成果条件者，依据自愿申请原则，可获得如下科研经费资助：

1. 出版的专著（编著）获得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组织的三大国家级图书奖（“五个一”工程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中国国家图书奖），每部可获得 5 万元资助；获得省部级相关图书奖每部可获得 2 万元资助。

2. 出版的教材类编著纳入并标注为中央马工程或国家级规划教材等可获 5 万元资助；参与编写中央马工程教材或具

有全国影响的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成果（以列出名单为准）者，可获2万元资助。

第七条 凡具备以下科研获奖类成果条件者，依据自愿申请原则，可获得如下科研经费资助：

1. 获得“全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等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一、二、三等奖，分别可获10万元、8万元、5万元资助；其中获得青年成果奖、普及读物奖等不分等级的奖项，可获得6万元资助。

2. 获得“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特等、一、二等奖，分别可获8万元、5万元、3万元资助；其中学术贡献奖、党的创新理论奖、学术新锐奖等不分等级的奖项，可获5万元资助。

第八条 凡具备以下决策咨询类成果条件者，依据自愿申请原则，可获得如下科研经费资助：

1. 获得正国家级领导人单篇肯定性批示，可获得5万元资助；副国家级领导人单篇肯定性批示，可获得3万元资助；省部级领导人单篇肯定性批示，可获得1万元资助。多人综合性批示减半资助。

2. 获得中办、国办、中宣部等国家级部门单篇采用，可获得2万元资助；获得上海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市委宣传部

等省部级部门单篇采用，可获得 1 万元资助。多人综合性采用减半资助。

3. 科研成果获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成果要报》单篇采纳的，可获得 3 万元资助。

第九条 凡申请以上资助者，当年度需参加学院举办的学术活动不少于 3 次，且参加上海市外学术会议不少于 1 次，并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年度学术汇报交流。

第三章 资助申请及相关要求

第十条 资助经费的申请

1. 每年 3 月底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科研提升资助申请表》，学院对申请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资助资格条件进行审核，确定资助名单。经费具体执行根据上级经费下达学院的进度而进行推进。

2. 申请人可申请多类科研成果资助。

第十一条 科研经费使用

1. 依据“合理投入、优化结构、规范支出”的原则，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及所列各项经费支出范围执行使用。

2. 入选资助的教师根据实际需求制定预算，并于每年 11 月底前执行完毕，逾期未执行完毕的经费不得结转，由学院根据学校规定统筹使用。

3. 资助的科研经费，以报销额度的形式在申请表中核定，并严格履行学院报销审核各项流程环节。

4. 资助的经费开支，需符合所批准列支的经费卡项目的主题内容匹配性原则。

第十二条 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

1. 资料费：购买图书、翻拍、翻译资料以及打印、复印等图书资料费用；相关数据资料采集费；

2. 调研差旅等业务费：为完成科学研究而进行的市内国内调研活动、参加相关学术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等。

3. 开展科学研究的专家咨询、学生助研津贴等费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负责解释或另行研究确定。学院有权根据年度总经费情况调整当年的资助额度。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2021年制订的《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年度科研提升资助计划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科研提升资助申请表

附件 1: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科研提升资助申请表

申请人	姓名		工号	
	申请年度		所属教研部	
申请资助类型	科研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项目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项目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项目报出校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项目立项		
	高水平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社会科学》		
		<input type="checkbox"/> 《求是》及 WAI 文章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字以上三报理论版或新思想专版文章		
	专著（编著或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获三大国家级图书奖		
		<input type="checkbox"/> 获省部级图书奖		
		<input type="checkbox"/> 纳入并标注为中央马工程或国家级规划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编写中央马工程教材或全国重要影响力新思想编著		
	科研获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等级）				

	决策咨询 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肯定性批示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哲社办《成果要 报》单篇采用				
	其他					
合计申请资助金额						
参加学院 主办讲 座、论 坛、学术 会议等情 况						
参加上海 市外举办 的学术会 议情况						
参加学院 组织的年 度学术汇 报交流						
经费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
	1	资料费		2	专家咨询费	
	3	市内交通费		4	国内差旅费	
	5	学生助研津贴		合计		
申请人承 诺	本人承诺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属实。					申请人： 年 月 日
科研秘书 初审	科研秘书签字：					年 月 日

